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061B(EEI)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

107.1.5 兆產備字第 1065200727 號函備查

茲約定

- 一、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(含舊有設備)之項目變動及保險金額調整,應於_____將其增減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送交本公司,並依明細表所載之金額調整總保險金額。
- 二、 調整後之總保險金額未超過調整前累計總保險金額之___%,可自動納入承保範圍,但調整後之累計總保險金額扣除保單所載原總保險金額後,以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為限。
- 三、 調整後增(減)保險金額時,依保單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收(退)保費。
- 四、 被保險人如未依約定時程送交明細,本公司得視增加之保險金額不為保單承保範圍,且取消自動增加保額之權利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,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,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